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原告 昶霖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坤木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李佳倫律師

被告 奕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珉卉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8月18日上午9時55分，
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